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未積極辦理林業用地清查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清查，並擇選適合林地進行造林，提高森林覆蓋率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未積極辦理林業用地清查作業，致部分林地有遭占用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清查，並擇選適合林地進行造林，提高森林覆蓋率。

農業局經管之林業用地計 747 筆，面積 1,123.62 公頃，為提高森林覆蓋率，減緩地球暖化效應，達成國土保安、涵養水源、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等目標，於民國(下同)103 及 104 年度各編列公有林山坡地造林計畫預算 421 萬元。



臺中市東勢區造林地
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

臺中市審計處於 103 年 8 月間查核發現，臺中市公有林地可供造林之面積已趨飽和，該局遲未積極依「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」辦理公有林地清查作業，收回適合造林土地進行造林，經分別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1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農業局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經管林地現況調查並建置資料檔案管理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，已收回遭占用土地 31 筆，進行造林面積 4.95 公頃，提高森林覆蓋率。